

· 法律文化研究 ·

汉语歇后语的法律文化概观

——以《杂纂七种》为中心的分析

霍存福

(吉林大学 法学院, 吉林 长春 130012)

摘要: 歇后语是俗语的一种。纂辑于唐宋明清时期的《杂纂七种》中的歇后语,有许多属于法律范畴或与法律相关的内容,涉及到刑事法、民法、诉讼法、行政法等对应于现代法律部门的各色法律现象,反映了当时人对法律及其运行状况的体验和认识。歇后语中涉及法律事务的,多是“引子”,有时“注释”也涉法。歇后语反映当时社会的主流法律意识和观念倾向,尽管它对某些法律现象的反映有滞后性,个别歇后语也有不精确的情况存在。

关键词: 歇后语; 法律文化; 杂纂七种; 法律体验

中图分类号: DF0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6128(2009)06-0003-17

歇后语是俗语(包括谚语、惯用语、歇后语、俗成语)的一种,“俗”表现在其为人民群众所创造、具有群众性、鲜明的口语性和通俗性。就口语性和通俗性而言,歇后语应是诸俗语之最;尤其它的诙谐,是其他俗语所不具备的。今天的歇后语,小部分是从古代流传下来的,大多数则是今人新创造的;故古代歇后语,今天大多已不再流行。但本文的研究,仍以古代歇后语尤其以从唐至清陆续纂辑的《杂纂七种》为对象展开。这些歇后语中,有许多属于法律范畴或与法律相关的内容,曲折地反映了当时人对法律及其运行状况的体验和认识,值得从法律文化角度作分析。重要的是,歇后语是中国人独创的语汇形式,其他如英语、俄语等语言中没有该语汇形式,这又与谚语(尤其是法谚)、惯用语的情况不同。因之,对歇后语的分析,更能反映中国人法律思维、法律体认的特别之处。

一、《杂纂七种》与歇后语的特征

关于歇后语之名,语言学家以为有“造语法”、诗体、诗句、语言游戏等4种。[1](P349-350)但对它的历史发展,似考察不够。学者以为,东晋桓玄、殷仲堪或许是歇后语的鼻祖,二人说“危言”,先后有“矛头渐米剑头炊,百岁老翁攀枯枝”、“井上辘轳卧小儿”,都是讲危险或危殆情状的。[2](前言P6)但歇后语的大发扬,似在唐代。史称唐德宗时,有姚岷等人,善作歇后语。唐李肇《唐国史补》卷下:“歇后有姚岷、叔孙羽。”唐赵璘《因话录》卷四:“姚岷有文学,而好滑稽,遇机即发。”其后,李商隐撰辑《义山杂纂》这是中国第一部歇后语专集。这表明唐代后期

收稿日期: 2009-09-07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语言的变迁与法律文化的生成与转型: 从汉语语言透视中国传统法律文化”(06JJD820003)

作者简介: 霍存福(1958-),男,河北康保人,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

的歇后语在前此发展的基础上，形成了总结性、集成性的专集。至于唐末的郑綮，不过是将歇后手法运用到本属高雅的诗中，“刺”、“嘲”时政，（《旧唐书·郑綮传》）他对歇后语的发展似不大。

唐李商隐《杂纂》后，专注于搜集整理歇后语者，先后有宋王君玉《杂纂续》、苏轼《杂纂二续》、明黄允交《杂纂三续》、清韦光黻《杂纂新续》、顾禄《广杂纂》、石成金《纂得确》和《纂得确二集》。后人集刻为《杂纂七种》[2]。在普通人眼中似乎登不得大雅之堂的歇后语，竟引得大诗人李商隐、大文豪苏轼这样的文学大家也参与到其汇集、整理当中，这可能是常人想不到的。

语言学家说，歇后语属于“引述性”俗语，是从前一部分“引子”引出后一部分“注释”，后一部分“注释”用于“表示某种形象、性质或状态”。与谚语（表述性俗语）之用来“表达某种推理或判断，传授某种知识（含经验）”相比，歇后语在文化或观念的传承上，不如谚语深入或深刻。[3]（前言 P6）因为谚语语义具有知识性，知识性指谚语的内容，是以传授知识为目的的；歇后语不具有这样的功能。[1]（P60-68 P190-193）但具有“引注”关系的两部分而组成的歇后语，重心虽在“注释”部分——“表示某种形象、性质或状态”，而“引子”部分却都是人们所熟知的事或物，包括涉及法律事务的部分。熟知指其最熟悉、感触最深，涉及到了人们日常生活的各个方面，为人们所熟稔而感叹的人和事，都是被表达的对象。我们分析的重心，是其中那些涉及法律的人和事，包括它的内容、范围、主旨、倾向性等。

《杂纂七种》中的歇后语，都是将“注释”部分作为标题，相应的若干“引子”列于其下。这种以类相从的“类义”[2]（前言 P1）性的编排方式，从法律事务的角度看，可以包容相当于近现代部门法的众多事项。比如，“注释”语“暗欢喜”项下，宋王君玉《杂纂续》罗列了“卖棺闻人病重”、“同行拾得遗弃物”、“举人荐绅，绅达试官”、“磨勘选人横门，逢见院子点头”等“引子”，包含了民事上的买卖、物权取得及行政上科举、选官走门路情形；至明黄允交《杂纂三续》又增列“掘地得藏金”、“贪人受重贿”、“理学人迁美官”、“拐人赚痴人得手”、“新妇见郎君貌美”5个“引子”，涵括了民事上财产原始取得、刑事上官吏受贿与常人诈骗、行政上的迁升、婚姻当事人心理等方面。这些无疑是“暗欢喜”之“最”，人们将最适合列于其下的事项予以罗列，是觉得舍此更无他。而我们作为研究者能体会到的，是古人对法律事务或法律生活的细心感受和真切体悟。

歇后语中涉及法律事务的，多是“引子”，有时“注释”也涉法。但这时应注意其字面意义与实际意义、直陈意义与双关意义。如“木匠带（戴）枷——自做得的”，“引子”涉法，“注释”却未必。因为人们在实际使用它时，并不一定是涉法场合，而常是无关法律事务的时候。这里“自做得的”所表达的“自作自受”是其字面意义、直陈意义。但在下列场合，如“服内怀孕——自做得的”、“和尚犯戒还俗——自做得的”，不仅包含其字面意义，即违犯礼俗而同房、违犯佛教戒律行事，而且主要在其双关性的实际意义方面，即行为人（常指违法或犯罪者）自己要承担自己行为的后果，自作自受。这里的“引子”和“注释”都包含法律内容。这是我们研究歇后语时应注意的问题。相对而言，涉及法律的歇后语的“引子”，是为人们所熟知的法律现象，比如这里的“带（戴）枷”、“拾得遗弃物”、“贪人受贿”。在这个意义上，它虽是一种素材，但其中却浸透着人们的深刻的法律记忆和法律认知。我们能突出感受到的，是歇后语在表达“某种形象、性质或状态”时，所采取的这种滑稽、诙谐或幽默的方法。正是因为这一点，使它成为大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因而更易于流传。为分析方便，我们按照现代法的分类标准，对歇后语中所反映的法律问题作分别的研究。

二、歇后语中的犯罪与刑罚问题

从歇后语的“引子”看，《杂纂七种》所反映的犯罪与刑罚问题的类型或范围，可见下表：

附表一

罪类或刑罚	罪名及情状	数量
犯法、犯罪、有罪、作过	法司犯法，掇官系狱，亲情犯罪，犯人爱宠，作官处被家人带累，犯人家婢妾，犯人家讳忌，有罪遇赦，有罪吃棒，作过后事发，劣奴解识字（解则作过）	11
斗殴、杀伤	见他人斗打强助拳，打杀人后戒酒，大斧伤人手摩挲	3
劫、贼、偷、盗	世代劫墓，钉手劫贼，强盗画喜容，解隐形贼，做奸盗事，性好偷窃，县尉著贼，贼把赃物，贼被狗咬，贼赃被人转取去，私藏物遭盗，在任吃劫，奴婢偷物败，买得贼赃物	14
犯奸	做奸盗事，有私夫，奸良人陪却钱物，犯奸，和尚道士有家累、师姑养孩儿	6
贪赃	贪官致仕，贪人得薄赂，在官赃污事发，猾胥曲法取受，监司闻部下赃滥事发，清要官自犯赃罪，同官携去赃物，贪人受重贿	8
诈骗	拐人赚痴人得手	1
逃亡	配所人逃走归，去亲戚家避罪，逃军酒醉叫反	3
赌博	赌钱，不肖子好赌博，无钱断赌，赌博被禁，爱赌钱人	5
教唆、诬告	看唆弄痴人作过，不诬告人，弄刀笔，喜暗唆	4
犯禁	孝子说歌令，重孝斗鸡走马，国忌动乐，孝服内生孩儿，同居私房蓄财物，重孝醉酒，蓄违禁物，经贩私商物，僧道走狭邪路，师姑怀孕，和尚犯戒还俗，服内怀孕	12
掠拐	匿人子女	1
偷漏税	不欺隐田粮，不欠官粮，透税	3
窝藏	不收藏犯禁人物，藏匿奸细人	2
带枷、钉手、吃棒	木匠带枷，有罪吃棒，钉手劫贼	3

从上表可见，一些歇后语泛泛提及“犯法、犯罪、有罪、作过”，除一部分属于自己犯罪外，还包括亲属犯罪而受株连的情形。但歇后语中所涉犯罪与刑罚，大多都属于某一罪类，可以指出具体的罪名甚至刑名。上述的 12 个具体罪类，主要集中在奸、盗、人命及官吏贪赃等数项上。这是那个时期刑法惩治的重点，故而也在人们的意识中占据了重要地位。歇后语将这些法律现象作为语料，使得其内容独多，正是这种情形的反映。不过，我们的分析主要不在于犯罪的归类，而是从“注释”所反映的意识和倾向，对上述歇后语作重点探讨。

（一）犯罪方面

歇后语表现了对某些犯罪或罪犯的厌恶，“世代劫墓——恶行户”，“钉手劫贼——不得人怜”，“强盗画喜容——贼形”，劫盗类犯罪首当其冲；对某些犯罪则直接表达贬抑及舆情的不满，“见他人斗打强助拳——强会”，“看唆弄痴人作过——旁不忿”，斗殴及教唆次之；对于孝节方面的世风日下，诸如“孝子说歌令——时人渐颠狂”、“重孝斗鸡走马——时人渐颠狂”，也予以贬斥；至于“贪官致仕——好杀合”，就像“老妓嫁富商”一样，经过努力得到个好结局而未被治罪，也流露出人们对贪官之侥幸漏网而未受到惩治的遗憾。对于某些难缠的犯罪，如“解隐形贼——难奈何”，因其善于潜隐而无可奈何，只在于难于及时发现和捕获，但厌恶情绪的表露是明显的。出于这样一种寓惩劝^①的意识，歇后语也常作为劝诫语而出现，尽管此时其歇后语的诙谐色彩已大大降低，如“做奸盗事——最耽惊险者”，“赌钱——最下流者”，因而劝诫人们不做坏事，包括“不克剥贫贱下人——惜事”，“不欺凌孤寡——惜事”，“不诬告人——惜事”，“不作灯头会首——惜事”，“不欺隐田粮——惜事”，“不欠官粮——惜事”，“不收藏犯禁人物——惜事”。这其中后 5 项皆可成为刑事犯罪。

但劝诫、期望是一回事，人们的实际认识则又是一回事。许多歇后语反映的是这样一种根深蒂固的意识：人们认为某些犯罪或劣行，诸如偷盗、赌博、做讼师、挑唆人争竞等，一旦成性就积习难改：“性好偷窃——改不得”，“不肖子好赌博——改不得”，^②“弄刀笔——改不得”，“喜暗唆——改不得”，“贪财人爱便宜——改不得”，就像“偷食猫儿”一样，是绝不会改弦更张、根除劣迹的。在

^①[清]石成金《纂得确》“自叙”说：“令读者知某某为宜当行，某某为宜当戒，则举止有所凭式。”《纂得确二集》“自叙”也云，纂书目的是“令依者读之而知所趋避矣”。

^②相应的有“无钱断赌——不济事”，“赌博被禁——不可过”，“爱赌钱人——劝不得”等。

这方面，歇后语与成语、谚语略有差异。成语和谚语虽也有“怙恶不悛”、“贼性难改”等说法，但更大量的是对人“幡然悔悟”或“改过自新”的期冀，总是期待“过而能改，善莫大焉”，这是国人的主流意识形态。〔4〕而歇后语对这类恶行能否改悔，似乎比较悲观、消极。只在有关较小的过错时，才有“知过不能改——痴顽”的说法，期望人改过。

在类犯罪上，官吏犯法是歇后语反映集中的主题之一。首先，官员犯了与其职责相违、相冲突的罪行，被认为“不相称”。一是“法司犯法——不相称”，因为“法司”职司法律，本是纠举、审断他人犯法行为的；若“法司犯法”，等于“知法犯法”或“执法犯法”了。二是“县尉著贼——不相称”，县尉执掌治安、逐捕盗贼；若县尉也做贼，那可真颠倒了；三是“知班失仪——不相称”，主持司仪的官员却违反了仪式，自然与其职掌相违。

其次，官吏赃罪也是一大主题。一是官吏的贪得无厌，“贪人得薄赂——不嫌”，多少不拒。二是官员犯赃的耻辱感，“在官赃污事发——自羞耻”，就像“和尚道士有家累”、“师姑养孩儿”一样，是与名分、职分不符的事情，舆论不容，自己也羞耻。三是官吏犯赃，法律、舆情、上官不能忍受，“猾胥曲法取受——回耐”。法律不容、舆情不许：“监司闻部下赃滥事发——回耐”。职掌监督地方的监司对部下的赃罪，也必予以追究。四是某些显要官职不自珍重而犯赃罪，是怪可惜的，“清要官自犯赃罪——枉屈”，因为清要官位重官显，迁升的机会很大。

歇后语在反映犯罪^①心理或罪犯心理方面，数量最巨，涉猎范围广，描绘也细微。一是“怕人知”，既包括罪犯千方百计掩饰犯罪痕迹：“贼把赃物（或贼犯赃物）——怕人知”、“匿人子女——怕人知”、“国忌动乐——怕人知”、“有私夫——怕人知”、“孝服内生孩儿——怕人知”、“透税——怕人知”、“藏匿奸细人——怕人知”、“蓄违禁物——怕人知”、“同居私房蓄财物（私蓄积）——怕人知”、“买得贼赃物——怕人知”、“经贩私商物——怕人知”、“僧道走狭邪路——怕人知”、“摄官系狱——怕人知”；也包括罪犯千方百计掩饰或藏匿踪迹：“配所人逃走归——怕人知”、“去亲戚家避罪——怕人知”；还包括与犯罪者相关之人担心连及自己以及帮助掩匿犯罪痕迹的，“亲情犯罪——怕人知”、“犯人爱宠——怕人知”。二是“说不得”，只好吃哑巴亏：作案时吃亏，“贼被狗咬——说不得”；非法取得的钱物遭损失，“贼赃被人转取去——说不得”，“私藏物遭盗——说不得”，都不敢声张；侵犯他人以财物私和，“奸良人陪却钱物——说不得”，也不敢表露；当官被打劫，“在任吃劫——说不得”，有碍颜面，不便说出；家人不法，“作官处被家人带累——说不得”，家丑不能外扬，也不能说；“同官挟去赃物——说不得”，怕受牵累，只得帮其隐匿。三是“羞不出”，因羞惭而不出现，刻意隐匿自己：“奴婢偷物败——羞不出”，“犯奸——羞不出”、“师姑怀孕——羞不出”、“重孝醉酒——羞不出”；此外，“客作偷物请假——必不来”，也有羞臊不出现的意思。四是“惶愧”，“犯人家婢妾——惶愧”，“犯人家忌讳——惶愧”，担心之恐慌、受牵累之愧疚，是这些人的普遍心理。五是“欢喜”，“贪人受重贿——暗欢喜”、“拐人赚痴人得手——暗欢喜”，这是贪污犯得到大额贿赂、诈骗犯罪计谋得手后的喜悦，属犯罪心理；“有罪遇赦——陡顿喜欢”，既赦而高兴，属罪犯心理。

（二）刑罚及其与犯罪的对应方面

歇后语似乎并不太关注刑罚手段问题，只有“钉手劫贼”、“吃棒”、“带枷”寥寥数个，算是涉及到刑罚问题；歇后语注重的是揭示犯罪行为与其刑罚后果的关联性，“有罪吃棒——怕不得”，“和尚犯戒还俗——自做得的”，“服内怀孕——自做得的”，“木匠带枷——自做得的”，强调责任自负，行为人自己要对自己的行为后果负责。这实际上包含了对犯罪与惩罚的对应性问题的强调。

在这方面，调侃多是歇后语的特征之一。“打杀人后戒酒——不济事”，杀人须偿命，与作为个人操行的喝酒（即使是因酒醉打杀人）问题相较，自然形成强烈对比；“大斧伤人手摩挲——不济

^①这里依古代制度，采用较宽泛的犯罪概念，即只要法律规定为犯罪者，即归入犯罪。

事”，伤人要抵罪，摩挲双手也没什么补救，反差显然；“断案了赦到——不济事”，该断的断了，该判的判了，剩下的就是刑罚执行，赦书也就不起什么作用了。甚至在“逃军酒醉叫反——将不了就不了”，逃亡士兵或配军其罪较轻，可不举发、不加重，但一旦喊出要谋反，那就无法将就了，因而是必须举发和加刑的。尽管明知他是醉话，但事关反叛重罪，谁也不敢将就了。

三、歇后语中的民事法问题

《杂纂七种》中，歇后语“引子”所反映的民事类法律问题，可见下表：

附表二

民事事类		行为与情状	数量
物权	排他性	财在他人手	1
	取得	同行拾得遗弃物，掘地得藏金	2
	占有	不得戏取人物不令人知，向人花园采花果，豪家白占妻田，大官侵占邻人田地，下僚财物，卑官古画，不取钱官人贱买物，贫家婢仆，败子田园，取债人物业	10
	合会	财主人合会，替吃会酒摇弗着会	2
债一	对债的态度	不取债负，作债追陪，年三十夜，有钱不还债，有钱还欠债，有钱就还债，出门逢债主，少人物未还，攫索人守著门，将田地与人作保，做媒人中保，还债，讨隔手陈年债，已欠债吏转	14
债二	买卖	卖田业了吉凶，算计买卖不失时，物贵争买，卖马有毛病，低物价作贵价，好使短陌钱，灵利孩儿换物，小儿手中物，将生铁博针，开店弗賒欠，户目賒物，卖棺闻人病重，卖鞭人索价，经纪人市语，诸行市语，驴牙郎做咒，牙郎说咒，熟谙行市买卖，学市廛语牵曳衣衫	19
	借贷	不得借人物经句不还，借物当赌，骑别人马远出，借他物令人取，偃蹇措大假贷，做债对财主说闲话	6
	租赁	屈曲赁房，赁房欠房钱，庄客随有钱子弟，佃户上堂，不克剥佃户穷民	5
	雇佣	客作儿嫌人家茶饭，客作儿恼婢，客作偷物请假	3
	赠与	失口许人物	1
	委托	买马，觅女使，数不知数散钱，秤碎银，寄槽养马	5
婚姻家庭	婚姻	穷书生乞富家婚，无钱想娶妻，穷汉娶再醮妇，贫人得富妻，富家儿乍（作）入舍女婿，将女嫁内官，失节妇再嫁，媒人夸好女儿，媒人嘴，做媒人中保，闻聘妻貌美，新妇见郎君貌美，新娶妇却是前缘	13
	家庭	父母在索要分张，未有嗣生男，入舍妻恶，讲学人遭妻殴	4

从上表可以看出，有关物权的歇后语，集中在形形色色的占有方面，其余数量不大；而有关债的部分，各种具体的契约之债都有涉及，尤其买卖、借贷之债方面，不仅数量大，而且反映细微。在古代中国，债主要指借贷，故对于债的态度实际是对借贷的态度，总体上是属于借贷范畴的。婚姻家庭方面，有关婚姻的较多，大抵反映当时婚姻的实际状态。不论如何，它们都表示着一个道理：各色财产占有、各种契约之债及婚姻家庭的具体情状，对人们生活的影响巨大、印象深刻。

歇后语“注释”部分所反映的观念和倾向，仍是我们讨论的重点。

（一）物权方面

物权上，“财在他人手——不济事”，无论是所有还是占有，局外人（包括非所有人，以及被他人合法占有情况下的所有）都是说了不算、无法染指的，故而“不济事”，这是物权排他性的表现。在物权的保有和处分上，“卖田业了吉凶——时人渐颠狂”，即虽然在个人处分权之内，但奢侈举办红白喜事，毕竟是下策，会导致财产减损；在物权的取得上，“同行拾得遗弃物——暗欢喜”，“掘地得藏金——暗欢喜”，原始取得有效，故而欢喜。

在物的占有方面，“不得戏取人物不令人知”被列为“十戒”之一，大略这不仅不该当，可能还会令人滋生暗匿的念头，故而要戒绝；“向人花园采花果——无所知”，不仅不礼貌，缺乏对主人的

尊重，也是无知而缺乏涵养的表现；至于“豪家白占妻田——旁不忿”，这种公然的豪夺，即使取得的是妻子家的土地，也会引来公愤；其余的借势强占，如“大官侵占邻人田地——难理会”，“下僚财物——易图谋”，“卑官占画——易图谋”，“不取钱官人贱买物——爱便宜”，这是超经济强制；“贫家婢仆——易图谋”，“败子田园——易图谋”（或“败子肥田——难久留”），“取债人物业——易图谋”，这是经济强制。尽管这些借势强占可能会采取契约的形式，如买卖、抵押借贷等，但其占有的强制性质并没有改变，不论其是经济强制还是超经济强制。

（二）债方面

1. 对待债的总体态度

国人对于作债，总的态度是反对：“不取债负——必富”，不借债会保持富有；“作债追陪——须贫”，借债会导致贫困，陷入“拆东墙补西墙”的困境；而“取债人物业——易图谋”，正反映了债主（通常是高利贷者）常会鲸吞债务人家业的伎俩和心理，以及贫人常因此陷于破产的境地。“年三十夜——过不得”，因这是索债集中的日子，穷人在此之前往往被债主追讨，故而“过不得”。在这样的现实危险考虑下，“有钱不还债——痴顽”、“有钱还欠债——痴顽”、“有钱就还债——最有见识者”，都强调积极、主动还债是正确选择，否则就是不明智。为此，“出门逢债主——惶愧”、“出门逢债主——闷损人”、“少人物未还——惶愧”、“搜索人守著门——闷损人”等反映债务人面对债主时的慌张、愧疚、苦闷等心理，就是这种普遍社会心理情况下的个体心理（或某一特别群体心理）状态的表现。在这种意识下，国人也反对参与他人交易的行为，“将田地与人作保——时人渐颠狂”，“做媒人中保——最受气者”，即反对以自己土地等为抵押而作保人，因为这很容易丧失财产。

自然，歇后语也反映了另外一种相反的态度：“还债——迟滞”，即借时快、还时慢，债务人能拖就拖；“讨隔手陈年债——冷淡”，陈年又隔手，法律关系复杂，自然不会热情，这都是债务人推脱拖延甚至企图赖债的另一种心理。此外，“已欠债吏转——不籍赖”，类似成语中的“债多不愁”，反正死猪不怕开水烫，接着欠下去也无妨。

2. 各种契约之债

（1）买卖方面，“卖田业了吉凶——时人渐颠狂”，因小失大，是失算的；歇后语赞赏“算计买卖不失时——必富”，反对“物贵争买——须贫”，以为前者才是持家之道。不过，歇后语更关注买卖中的其他问题。

首先是买卖中的欺诈。“卖马有毛病——怕人知”，“低物价作贵价——不识羞”，“好使短陌钱——爱便宜”，对交易欺诈的不良心理、恶劣心态予以揭露。

其次是博易、赊买卖情况。“灵利孩儿换物——谩不得”，即以物易物时，聪明孩子是骗不了的，并不全部是“小儿手中物——易图谋”的；“将生铁博针——爱便宜”，这种博易有硬占便宜或者涉嫌欺诈的成分。赊物方面，非现金交易的赊买卖比较普遍，“开店弗赊欠——必弗能”，反映铺肆为招徕顾客，常用的手法是对熟客允其赊欠；“户目赊物——不籍赖”，醉眼赊账，不惧多，反正死猪不怕开水烫，到头来可能就是谚语中所谓“虱子多了不咬，债多了不愁”。

最后是市场问题。歇后语反映了民间对盘踞市场的职业人如店主或经纪、牙人等成见颇深。比如店主，“卖棺闻人病重——暗欢喜”，直击某些职业的病态心理；“卖鞭人索价——未得便信”，可能因为他们常高抬物价、以次充好，故难得信任；另如经纪，“经纪人市语——难理会”，“诸行市语——会不得”，行业规矩的神秘而不欲人知，反倒引起普通人的反感和猜忌；至于牙人，“驴牙郎做咒——未得便信”，“牙郎说咒——无凭据”，即使他们赌天发誓，也信不得。可能也因其常对卖主压价、对买主抬价，自己渔利多，而不被信服。在这方面，对付的办法是“熟谙行市买卖——谩不得”，即要熟悉市场，才不会被骗。由于所有这些原因，若普通人模仿买卖人说话、行事，“学市廛语牵曳衣衫——少知尘俗”，被认为是不识礼仪、缺乏高雅之态。

（2）借贷方面，作为“十戒”之一，“不得借人物经旬不还”是当时强调的规矩，与个人信誉

相关：“借物当赌——少思算”，被认为是缺乏思量的借贷；“骑别人马远出——爱便宜”，被认为是刻意占便宜的借贷；同时，“借他物令人取——无所知”，自己不亲自到场而令他人前去取用，则不只是个礼貌问题，也是个智性和信用问题。歇后语更反映了借贷关系中的不平等：“偃蹇措大假贷——必不得”，穷困书生借贷难，因为还期难以揣算；“做债对财主说闲话——强陪奉”，面对财主，债务人还债无力却又不得不陪着说没有边际的话，其窘境被活脱脱地给揭示出来了。

(3) 租赁方面，房屋租赁有“屈曲赁房——恶行户”，指那种辗转租赁者，低租入手、高租出手，转租以图利，受到贬抑；“赁房欠房钱——过不得”，是说交纳房钱的义务非履行不可，否则就会被主人赶出去了。歇后语中有关土地租佃方面的语料不多，仅有“庄客随有钱子弟——强陪奉”，反映佃农和雇农陪侍地主子弟共同消费挥霍的窘境；“佃户上堂——迟滞”，因重租压力，佃户总是慢腾腾来到地主家；“不克剥佃户穷民——定然富”，则又是对地主的劝诫，希望他们不靠重租盘剥而致富，实际这是与虎谋皮了。

(4) 雇佣方面，“客作儿嫌人家茶饭——不数料”，意谓雇工不掂量自己的身份，竟然挑剔主人家的饮食不好；“客作儿恼婢——难容”，一时的雇工抵不过常年的婢女，可预料的是雇工快要歇工了；“客作偷物请假——必不来”，雇工偷了东西就不会再返回了。雇工如此讨人嫌，几无好事，与其地位低微、仰人鼻息有关。

(5) 赠与方面，“失口许人物——悔不得”，赠与意思表示在完成之后就履行，否则失信。

(6) 委托方面，“买马——不可托”，托人交易可能最终出现价高马劣；“觅女使——不可托”，主要是担心找来的婢女不合用，甚至顾虑内外串通，引来家贼；“数不知数散钱——不可托”，“秤碎银——不可托人”，担心受托人隐瞒钱银。这里的提醒，主要针对受委托人的忠诚义务问题，故劝诫上述事项不能委托他人进行。另外，“寄槽养马——爱便宜”，反映了另外一种委托关系的存在。

(三) 婚姻家庭方面

1. 婚姻方面，贫富之间沟壑巨大：“穷书生乞富家婚——必不得”，“无钱想娶妻——不自量”，婚姻基本不可能；以至“穷汉娶再醮妇——不嫌”，经济状况已使其顾不上所谓妇节问题了；而一旦“贫人得富妻——陡顿欢喜”，自然会喜出望外；甚至“富家儿乍（作）入舍女婿——陡顿欢喜”，富家儿子再作入赘女婿，无疑又得一笔横财，当然喜欢了。这些都应归因于买卖婚姻对婚姻状况的影响，是对婚姻本质的扭曲。

对妇女节操的要求是压迫性的，除了前述对“再醮妇”的轻蔑外，“失节妇再嫁——不图好”，“再嫁”被认为是再留骂名，这完全是妇女守节伦理在作祟。这是宋明以来的时代的局限。

婚姻程序及其带来的问题，歇后语中反映颇细。首先是媒妁，“媒人夸好女儿——未得便信”，“媒人嘴——听弗得”，大略因媒人们经常两相瞒骗，人们认为其言不可信；但他们也有怨言，“做媒人中保——最受气者”，成全了别人的好事，自己却挨骂受气。其次是婚姻当事人在婚前的隔绝状态带来的问题，“闻聘妻貌美——暗欢喜”，“新妇见郎君貌美——暗欢喜”，反映了婚姻当事人的男女双方在“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婚姻架构下，婚前被隔绝，只能靠道听途说了解其相貌甚至直到入洞房时才能相见的被动情形。有意外惊喜，当然巴不得。“新娶妇却道是前缘——必是丑”，“听房角”得来的私房话，不夸貌美而说“缘分”，正是男方当事人（也包括女方当事人）事前无法选择对方的相貌，在生米做成熟饭的环节而无可奈何地承认现实罢了。可见，隔绝婚俗的弊病之大。

2. 家庭方面，父母子女关系上，“父母在索要分张——愚昧”，反映子女与父母同居共财情形下的紧张关系，伦理崇尚同居共财，要求子孙不得别籍异财，法律也支持，故子女要求分异受贬斥；“未有嗣生男——陡顿欢喜”，生养男性继承人是国人最大的子嗣忧虑问题，得到了自然欢喜。夫妻关系上，“入舍妻恶——不可过”，反映当时的“倒插门”女婿入赘后的夫妻关系之变，因入赘而使女性具有优越感，地位升高；“讲学人遭妻殴——说不得”，理学家张口天理、闭口节操，让老婆打了，自然不敢声张。这又是家庭关系常态下的变局。

四、歇后语中的诉讼法问题

有关歇后语“引子”中所反映的诉讼或程序法律问题，可见下表：

附表三

诉讼或程序事类		行为与情状	数量
诉讼态度		打官司	1
证据	物证	欠债无要约，捉贼见真赃，健儿面上逃走字	3
	人证	图他酒食作证人，有罪对知证人，无人证见论讼	3
理曲直		争论讼无道理，见非理论讼平人	2
告诉	告发	告春状，不诬告人，赃滥官打骂公人，奸污僧尼骂行童，革退吏胥发本官赃私，合死囚妄引徒伴，哑子告状	7
	纠劾	守令发人家私事	1
	唆讼、刀笔	唆人争闹结讼，喜暗唆，看唆弄痴人作过，做状词，不写一切词讼控告之字，秀才出入公门，读书人精刀笔，弄刀笔	8
追提		佐官勾追人，追王侯家人，衙官提势豪	3
讯问、听讼		严明官听讼，酷吏拷掠声，湿疮上吃棒，被人冤枉	4
监禁		重囚被锁缚，癩痢带枷，摘下了笼头卸下了枷，囚徒释脱	4
作作		暑月检尸首，暑月作作家	2
刽子手、行刑		侏子吃斋，行法刽子，五花斩人，看斩人赏侏（刽）子好手，歌妓被决	5

从上表可知，在诸诉讼环节中，证据、告劾是重心，故所涉歇后语也最多，最高达到 14 例；其他环节相对比较平均，三四例居多。歇后语“注释”部分所反映的观念和倾向，仍是我们讨论的重心。

不打官司，是国人的普遍心理之一：“打官司——最忧愁者”。这里的忧愁，不仅包括是否打得赢的焦虑，重要的还有经济成本与人情成本的计算。对于官司，不仅自己不该打，也不能教唆别人去打，前述的可作为刑事罪处罚的就有“唆人争闹结讼——坏模样”，不是好样；“喜暗唆——改不得”，爱好教唆人受贬斥，因为这是一个普遍厌恶诉讼的国度；故“看唆弄痴人作过——旁不忿”，人们会表达其愤怒。而被认为唆人结讼的最常见、最具体的行为，是为人写状词：“做状词——最造孽者”，是作孽之最；故对读书人的劝诫是“不写一切词讼控告之字——惜笔”；而读书人包揽讼事，往往要与官员和胥吏交结，“秀才出入公门——不相称”，这不符合其读圣贤书的本分；“读书人精刀笔——不如不解”，优长反而成为其一大污点；而“弄刀笔——改不得”，名利诱惑尤其是经济利益的驱动使其欲罢不能。

证据是诉讼的根本要素。“告春状——无凭据”，告发男女私情的诉状，官府一般不会受理，除非所谓的捉奸在床。民事争讼的证据要求，“欠债无要约——难理会”，没有契约，官府无从确认实有还是虚无，一般是拒绝受理的；刑事诉讼的证据讲究，“捉贼见真赃——讳不得”，物证显然，抵赖不了；“有罪对知证人——讳不得”，人证具在，抵赖不得。则无论物证还是人证，只要真确，都是可以凭信的。故如果有人做假证，仅是“图他酒食作证人——愚昧”，那是极蠢的行为。

而所谓打官司，形式上是打证据，最终是在打“道理”。故“争论讼无道理——会不得”，别人会无法理解和接受；“无人证见论讼——少道理”，缺乏人证的实质是缺乏“道理”；故而“见非理论讼平人——叵耐”，无道理地讼人之非，是他人所不能忍受的，甚至可能招来拔刀相助者。

举告犯罪方面，民人告发崇尚一个原则，“不诬告人——惜事”，免得诬告反坐；官府纠举犯罪其实也有限度，不可容恕的明显恶行自然应该举劾，但如果“守令发人家私事——不可过”，会招致当事人家的反扑，这在当时是一大忌讳，也是经验的总结。不过，当时许多罪行的发露，是在下属、仆从不堪之后告发的：“赃滥官打骂公人——恶不久”、“奸污僧尼骂行童——恶不久”、“革退吏胥发本官赃私——不图好”，这是揭发罪行的一大渠道；另外，“合死囚妄引徒伴——不藉赖”，临死拉几个垫背的，“妄引”说明是诬陷，这也可能是当时存在一种现象。就像“死囚骂法官——不藉赖”一

样，既已必死，不怕再加刑，反正也没好了。

司法有明有暗，“严明官听讼——漫不得”，严厉而明察的官员不可欺，常能审出真情真相；对被告而言，老实招认就是了。但司法往往明少暗多。自提审开始，“佐官勾追人——迟滞”，效率本就不高；而特权时代对诉讼的影响，“追王侯家人——必不来”、“衙官提势豪——必不来”，王公贵族等特权者及豪强并不将官府放在眼里，这当然影响司法公正；进入审讯阶段后，讯问的基本方式是刑讯：“酷吏拷掠声——不忍闻”，逼勒口供之急、悲惨之状可以想见；病、伤之人受刑，“湿疮上吃棒——重难”，那是难耐的；“哑子告状——有屈无伸”，虽是告发的特例，但可反映平人告状之常态结果；因而人们的感受是，“被人冤枉——说不得”，即使说了大约也没人听。囚犯监禁状况，大抵是不堪的，“重囚被锁缚——不快活”；病、伤戴械具，“痲痢带枷——难忍耐”，枷锁之缚无论对已决犯还是未决犯都是常态待遇；而“摘下了笼头卸下了枷——无拘无束”，反倒是一种难得的享受；若能侥幸释放，“囚徒释脱——这回得自在”，可遇而不可求。

从事现场勘验的仵作，低贱而卑微，常被拿出来调侃：“暑月检尸首——重难”，“暑月仵作家——恶行户”，暑伏天气与尸体打交道，蛆虫、恶气，绝对是脏活儿。同样被调侃的还有行刑的刽子手：“行法刽子——恶行户”，杀人为职，绝对是晦气活儿。而对于行刑过程，国人一方面采取欣赏的态度，“五花斩人——好看”，就像鲁迅曾尖锐批评过的那种冷漠一样；另一方面，“看斩人赏伶（刽）子好手——不识好恶”，舆情也对这种冷漠的欣赏持批评态度。至于“歌妓被决——可惜许”，大概是怜香惜玉的缘故，好歹有一丝同情心。

五、歇后语中的行政法问题

歇后语“引子”中所反映的有关行政法方面的问题，其实主要是官场诸事，具体情况可见下表：
附表四

行政事类		行为与情状	数量
官吏民分野		平民说官话，吏人学书语，公人说行止语，虞候揆语论，大僚门客发怒，社长乘凉轿，初到官问旧来事体	7
勉励		权在手不作好事，有行止公人，台谏官言事，妄诞措大遇主司	4
官场病态	酷毒不法	县官似虎狼，老令断公事，吏胥小心畏慎，吏胥遇严明长官，不口打口骂，皂快不喝叱	6
	贪渎	不交往官宦，结交官府，穷措大举选，无钱官居美任，逢大官节，瘦杂职，赃滥官打骂公人，贪官致仕，遭贪酷上官	9
	欺漫	说在官课绩，穷县说官清，说上位见知	3
	勾心斗角	知人去上官处损陷，遇著恶俗同官	2
	官员际遇	清官升转，清官罢职，好官被劾，庸常辈作好官，理学人迁美官	5
	不自由	被势位牵率，冒暑迎谒，伏天伺候上司，赴尊官筵席，相看上司忽背痒，谒上官被虱噉，对尊官饶棋，上司不喜，发怒对长官，谄吏谒上司，罢任与上司放对	11
	炎凉态	谒致仕官，大官得替后，休官后出入，多年致政忽起用	4
	效率低	临官行事迟疾，老长官上任，老剩员传语，判状救火，发救兵须拣吉日，发仓赈饥待奏报	6
科举	作弊	举人荐绒绒达试官，举子通关节，知无事业及第，抄袭旧文	4
	及第	巷口头报锣响，穷措大及第，应五六举进士高等及第，淹滞措大中末榜，临老了及第，才及第便卒	6
	落第	拖白举人，初落解，落第后喜鹊，下第后唱《渭城》落解后试官道好程试，对落第举子夸新郎君，邀落解秀才看迎举人，应举下第授借差，恶文章嫌科名低，嫌举主不才，不解作客叹沉滞，贴自写报单，下第后人入期集院	13
铨选		磨勘选人横门逢见院子点头，才朴实缺便丁忧	2

有关行政法类的歇后语，多集中在揭露官场病态和反映科举情况两大问题上。这是当时人感受最深的两件事。这里，我们重点讨论的，还是歇后语“注释”部分所反映的观念和倾向问题。

(一) 官吏民分野

歇后语反映了官民分野、官吏分野。首先，官、吏、民各说各话，“平民说官话——好笑”，官场中通行的语言，老百姓说了必招笑话；“吏人学书语——难容”，吏胥学说、学做文人经常使用的书传中的话，引经据典、咬文嚼字，就难以被官员们容忍了，因为这是他们的专利；“公人说行止语——未足信”，差役说出有品行的话，人们是不相信的。其次，官、吏、民各做各事，“虞候换语论——难容”，大僚的属吏换言论事，大僚们是容不得的；“大僚门客发怒——恶不久”，做人食客，小心伺候还来不及，发脾气自然再难容纳。最后，官与吏各有待遇，“社长乘凉轿——不相称”，超过了待遇规格，是僭越。

有分野就有斗争。“虞候换语论——难容”，实际上是官权与吏权之争，官员防止权力旁落，是防微杜渐之意。故“初到官问旧来事体——佯不会”，之所以佯问旧来习惯，往往与官与官、官与吏的斗争相关，担心被下官与胥吏作弄。

(二) 对官员的勉励

歇后语鼓励官员勇于做好事，造福一方。“权在手不作好事——枉屈”，被认为是徒然掌握了一回权力。故即使对卑微的衙役，“有行止公人——得人惜”，只要行得正的，衙役也是受人尊敬的。因而歇后语常表达着对官员履行职守的理解，“台谏官言事——怕不得”，台官和谏官的职掌，本来就是以论事为职的，害怕他们言事是没有用的；同样，“妄诞措大遇主司——谩不得”，轻狂书生遇到了精明官员，也欺瞒不得。因为这些官员素质高，有操行。歇后语中的这些内容，都是积极、健康的。但数量不多。

(三) 官场病态

大多数歇后语是贬抑和批评官场的，或揭露丑态，或反映黑暗，极尽针砭之能事。

官吏酷毒不法，为非作歹。官的方面，“县官似虎狼——动要伤人”，“老令断公事——少道理”，在县级衙门的主官那里，伤害人及断事不确竟成了常态；吏的方面，“吏胥小心畏慎——未得便信”，胥吏们从来都是胆大非为的，故“吏胥遇严明长官——不快活”，作弊及作恶的机会少了，自然不快活；而“不口打口骂——失节级体”，低级武职人员不打人、不骂人，就“失本体”即失去了本来的身份和体统了，打骂才是他们的本分；“皂快不喝叱——不相称”，没有了狐假虎威，反倒不像皂吏了。

官吏贪渎，贿赂公行。官的方面，“惜财”有“不交往官宦”一项，因为那会破费钱财的；因而“结交官府——定然贫”，填不满那个无底洞；“穷措大举选——不可过”，无钱行贿故也；“无钱官居美任——难久留”，即使已得美职，不行贿也呆不长；“逢大官节——过不得”，因为上官每以此敛贿，故而属下难过。即使是吏胥，“瘦杂职——不相称”，想必其差事肥，有许多来钱处。所以，“赃滥官打骂公人——恶不久”，被吏役举发，那是不善待下；而“贪官致仕——好杀合”，在任未被纠举，能得善终，那就烧了高香了。

官员酷虐、贪渎的另一面，是正人常受害。“遭贪酷上官——不可过”，既贪渎又酷虐，下官活不下去，故有人因此而自杀。^①

官场欺谩风行。“说在官课绩——谩人语”，“穷县说官清——谩人语”，“说上位见知——谩人语”，政绩、清廉、被上官赏识，都成了欺人的说词。甚至在经济状况不好的县级衙门，贪污竟也风行，真可见贪风之炽了。官场上没有真话。

官场也是勾心斗角的所在。“知人去上官处损陷——叵耐”，同僚打小报告，正人无法忍受；但要反击，也只得使用同样的不齿办法，故也只能徒然不高兴而已。而若“遇着恶俗同官——不可过”，那就更倒霉了。正常升迁竞争之外，还得受其恶气。

^①据《旧唐书·于頔传》善作歇后语的姚峴，做陕虢观察使于頔的部下，于頔科罚属僚，姚峴“不胜其虐。与其弟泛舟于河，遂自投而死”。

在肮脏、黑暗的官场，不同类型官员的际遇是不同的。一般的境况是，“清官升转——迟滞”，清廉官员得不到正常提升，总是迟缓或滞后；相反，他们倒是常遭贬退，“清官罢职——可惜”，人们徒有同情，无力援手；同样地，遇到“好官被劾——旁不忿”，大家虽有正义感，却也只能空发一番议论。这样，“庸常辈作好官——旁不忿”，就是常事；虽不满，但也无法。值得注意的是，明人黄允交有“理学人迁美官——暗欢喜”，也被看作是病态之一。理学在明朝是狼藉的，故他又有“讲道学——劝不得”，“道学人称天理——未足信”，是一帮自我感觉良好而又满口假话的人物，故迁美官应是喜出望外。

官场是不自由的，这是官场生活的代价。“被势位牵率——不得已”，身在官场，就不得不为了一官半职而迁就一切不堪事。这在很多时候是指奉迎上官，故“冒暑迎谒——不得已”，“伏天伺候上司——重难”，也得做；“赴尊官筵席——不快活”，也得去；“相看上司忽背痒——恼人”，“谒上官被虱噉——过不得”，也得忍着；有时候还必须装傻，“对尊官饶棋——佯不会”。因为一旦“上司不喜——过不得”，就没好日子过了；伺候烦了，“发怒对长官——难容”，就得准备卷铺盖走人了。所以，官场培育的是“谄吏”。“谄吏谒上司——恶模样”。尽管遭大家讨厌，但他们往往是受惠者。善良的人们，只在结束这一切时，才敢出口恶气，“罢任与上司放对——不图好”。

官场炎凉之态，与趋炎附势相伴而行。“谒致仕官——迟滞”，因为退了休，他人就敢怠慢了；“大官得替后——留不得”，是必须赶快送走的，因为新官马上就来了；“休官后出入——迟滞”，已罢职官员，自心感觉轻微，故行动也再不风疾如火。而一旦“多年致政忽起用——陡顿欢喜”，赋闲在家既久，天忽然开了，当然高兴。因为少不了又有众人来奉承。

这样的官府，其行政效率是可想而知的。尽管有“临官行事迟疾——学不得”的说法，处理公务或“迟”或“疾”，与天性或训练有关。敏捷快速（“疾”）者常有，但官场的迟缓，却是一大病态：“老长官上任——迟滞”，“老剩员传语——迟滞”，官场年龄结构的老化是主因；更有甚者，是官员的颞顽，“判状救火——不识迟疾”，“发救兵须拣吉日——不识迟疾”，“发仓赈饥待奏报——不识迟疾”。救火、救兵、救饥等急迫之事，是容不得四平八稳地从容撰写决定、等待时日的。尽管这里是在讽刺，未见得在实践当中大量发生过，但有些却是制度要求。比如“发仓赈饥待奏报”，“待报”是制度要求。历史上常有官员不待朝廷报下就开仓放粮，冒了很大风险。因为在制度上，等待批准而“报下”是常态。就是说，制度及其运行机制也是当时效率低下的原因之一。

（四）科举

科举是学子们进入官员队伍的敲门砖，是当时读书人的唯一出路，是众人瞩目、国家重视的大事之一，故有关科举的歇后语颇多。

首先是科举走后门、考试作弊等情事。“举人荐绅，绅达试官——暗欢喜”，“举子通关节——怕人知”，反映科举时沟通主考官及权贵而作弊的情形。《唐国史补》卷下：“造请权要，谓之关节”，即指后者。而一旦有人靠此发达，“知无事业及第——旁不忿”，会引来众人公愤。其次是科举抄袭，“抄袭旧文——怕人知”，自己写不出而抄袭他人文章，是科举中的一大劣行。“怕人知”总还有所顾忌，还有一等是“剽窃诗文——不识羞”，把不要脸当本事干，那就无可奈何了。

科场弊端的揭露之外，歇后语更关注举子的及第与落第，这无疑是当时举子命运的分水岭，其高下不啻霄壤：科举一旦考中，“巷口头报锣响——又喜又极”，报告科举考试得中消息的锣鼓声，总是兴奋而急促的；“穷措大及第——陡顿欢喜”，寒门学子有了出路，自然高兴；“应五六举，进士高等及第——好杀合”，虽然过程不顺，大费周折，终究结果颇好；“淹滞措大中末榜——不嫌”，科第虽不高，未来毕竟有了保障。所谓的“应五六举”、“淹滞”，都指过程漫长，文人们的出路全部压在“一第”上。尤其“临老了及第——不济事”，更给人以“太宗皇帝真长策，赚得英雄尽白头”的感觉，因在当时考中进士科较难，至有“五十少进士”的说法，所以“其有老死于文场者，亦无所恨”；[5]（P5）更可怜的是“才及第便卒——不济事”，一生求功名，有了结果却不能去领受了，

这是最不幸的。

少数人的欢喜是大部分人的忧愁，故常有的情形是落第：“拖白举人——琅琅”，与及第相比，交白卷是累赘；“初落解——羞不出”，自知无颜面，只好躲起来；“落第后喜鹊——不忍闻”，喜鹊本是报喜的，此时的喜鹊声只能招人烦；“下第后唱《渭城》——不忍闻”，《渭城曲》本是唐王维《送人使安西》诗，常用于送别，那句“西出阳关无故人”，真会引得千里进京赶考的举子们感叹无己的；“落解后试官道好程试——不济事”，这种夸奖不过是一句安慰话，于事无补；因而，“对落第举子夸新郎君——没意头”，没有趣味；“邀落解秀才看迎举人——不达时宜”，更是找错了对象。至于“应举下第授借差——左科”，那是所做之事与本意相反，科举求功名，不成想最后做了押送官物或囚犯的解差，落入贱业。

当然，举子中不要脸的也所在多有，“恶文章嫌科名低——不数料”，“嫌举主不才——不数料”，“不解作客叹沉滞——不数料”，写不出不好文章或不懂写文章反而嫌弃主考者水平低，都是不自量力；尤其“贴自写报单——不识羞”，自己写好报告科举及第消息的喜帖贴出来，这本来是劳不着自己做的，明着是不要脸了；甚至“下第后人入期集院——不识羞”，落第后再到研讨学业、准备科考的聚会处，也被认为不知羞耻。当然，后两项可以另当别论。“贴自写报单”不过急了些，“下第后人入期集院”也说明士子们只有这一条出路。他们是无能的。

(五) 选官

与科举相连的选官，在行政法上是重要内容，但在歇后语中不多。不过也反映了与科举相同的弊病。比如走后门，“磨勘选人横门逢见院子点头——暗欢喜”，想必走了关节，得到了知内情的吏胥“好结果”的暗示，所以高兴；“才补实缺便丁忧——可惜”，漫长的等待候补，等到了缺额却遇到了为父母守孝，官做不成，自然也就可惜了。

无疑，与对犯罪心理、民事交易心理的揭示一样，歇后语在科举与选官问题上更直面人性，对各种具体情境下人们的心理、行为趋向的揭示，“熟谙世味，曲绘人情”，[2]（前言 P2）是真确的。

六、歇后语的变迁及其与法律内容的关系

通过前面的分类分析，我们大体了解了歇后语对法律现象的反映情况，尤其是当时人对所涉法律现象的理解和感悟情形。大抵属于几个横截面的研究。这里，我们欲着重从纵向角度，对这一时段歇后语的总体发展尤其是涉法部分的发展变化，作一综括的说明。

唐宋明清四朝的千余年中，歇后语总的来说是在发展。《杂纂七种》可以分别代表这四朝歇后语发展的基本情形。

(一) 在突出诙谐与强调劝谕之间的选择

就歇后语收集与加工的目的来看，明黄允交定义唐代李义山的《义山杂纂》为“以巷谈寓滑稽”，宋王君玉、苏轼续仿为《杂纂续》、《杂纂二续》也复如此；他作《杂纂三续》仍然是为“博好谈士一轩渠也”，[2]（P105）即博人一笑而已；清韦光黻也说《杂纂》是“以街谈寓诙谐”，目的在“博茶前酒后一轩渠”，故他也“戏仿为之”而作《杂纂新续》[2]（P133）顾禄的《广杂纂》当时人评价与韦光黻“同一用意”，特点是“其调侃处尤令人掩口不得”。[2]（P156）可见，前六部书的总体格调是一致的。至清石成金作《纂得确》以为前此“诸纂，其间事系于身心家国者甚少，因另辑十类”，目的变为“令读者知某某为宜当行，某某为宜当戒，则举止有所凭式。较之前人《杂纂》似有益也”，[2]（P161）突出了其教化劝谕功能；至《纂得确二集》更说“令依俚者读之而知所趋避”，使“有益于身心世道”，[2]（P175）这可能就让事情变味了。

就实际而言，石成金也并非无据。即使《义山杂纂》也毕竟有“养男训诲”、“养女训诲”、“十戒”之类，与典型的歇后语还有距离。问题是石成金倾其全部于教化劝谕的强调上，突出的是此

前《杂纂》非主流的方面。选题的局限，限制了他的发挥。石成金选择的“注释”语题目都是原有的，“引子”也来自前书，这种内容上对他的限制，使得他的歇后语收集、整理，难以创新。

比如《纂得确》立目仿《义山杂纂》“须贫”、“必富”而立“定然富”、“定然贫”，各有七八项相同；其“坏模样”不仅仿《义山杂纂》之“恶模样”立目，而且在内容上，也多取自《义山杂纂》；其“好模样”取自《义山杂纂》“有智能”的“不共愚人争是非”、“酒后不多语”、“临事有心机”、“交结有智人”，“养女训诲”的“小心软语”等“引子”；又如“穷汉说大话”取自《义山杂纂》之“无所知”，“讨下小便宜”取自《义山杂纂》“无见识”之“要小下便宜”，“乱翻人书籍器皿”取自《义山杂纂》“失去就”之“开人家盘盒书启”，“习学乐技”取自《义山杂纂》“无见识”之“习工艺之事”和“纵儿子学乐艺”；《纂得确二集》全仿《义山杂纂》之“十戒”，以“不某某”为句式；在内容上，“惜身”之“不大醉”仿自《义山杂纂》之“不得饮酒至醉”，“惜身”之“不交下流小人”及“惜儿”之“不许近小人”也仿自《义山杂纂》之“不得与无赖子弟往还”，“惜言”之“不造语陷害人”仿自《义山杂纂》之“不得阴损于人”，如此等等。

而这也就打破了一个传统。《义山杂纂》之一续再续，后来作者都尽量不与前重复。清韦光黻作《杂纂新续》自言“凡前人所已言者，俱不赘及”；[2]（P133）顾禄《广杂纂》也如此，故二书篇幅均不大，避重复也。更早的明朝黄允交《杂纂三续》说自己对《杂纂》之续作，“不免画足，宁复遗珠”，言语间也是不愿重复之意。他要完成的是继续这种“风流雅谑”，[2]（P105）继续这种高雅不俗的玩笑之作。石成金则主要是沿袭，而不是新创。无疑，石成金的立意限制了自己。他要教谕，所以立题必须是“系于身心家国”的“大词”。《纂得确》使《杂纂》之类的另一脉不能传扬，仅仅相当于劝善书了，其原来的主体内容和风格的滑稽、诙谐、调侃、幽默，就难寻踪影了，只剩下了干巴巴的“应如何如何”、“不得如何如何”。歇后语的滑稽、幽默及那些难登大雅之堂的语料就无法通过这次整理和加工流传了。

自然，《纂得确》只是一部续作，后来的歇后语并未因此而没落，还在按自己的轨道发展。在整理和加工时间上，《纂得确》最早刊于康熙间，比韦光黻《杂纂新续》、顾禄《广杂纂》之刊于嘉庆、道光间要早得多。韦光黻《杂纂新续》序言并没有提及石成金的《纂得确》可见是对其并不满意，至少以为其没能延续《杂纂》的精神。这就是说，《杂纂》滑稽、诙谐之歇后语的那一脉，在《杂纂新续》、《广杂纂》那里还是得到了发展。

（二）“注释”语与“引子”的增多趋势

据《杂纂七种》的整理者统计，该书共“二百一十一题，一千四百四十余则”。[2]（前言 P2）从 7 部书的“题”（主题语即“注释”）、“则”（引子）的顺次发展中，能够注意到两个变化：

第一个变化，是“注释”即主题语逐渐增多。《义山杂纂》始有 44 个“注释”语，《杂纂续》39 个，《杂纂二续》25 个，《杂纂三续》46 个，《杂纂新续》25 个，《广杂纂》12 个，《纂得确》（包括二集）20 个。这当中，虽然后 6 部书几乎都不如始创的《义山杂纂》多（只有《杂纂三续》例外），而且有逐渐减少的趋势，但须注意，越是后起的著作都尽量不重复前边书籍的“注释”语，大多是新增题目。我统计的结果，7 部书中相同或极相近的“注释”语近 50 个。《义山杂纂》自然是初创，后两部模仿著作《杂纂续》、《杂纂二续》也注重新创，基本不重复前书的“注释”语，每部各只有 1 例与《义山杂纂》重复；至第四、第五部书即《杂纂三续》、《杂纂新续》基本重复前三部书的“注释”语，前者仅 6 例、后者仅 1 例没有重复；第六部书即《广杂纂》又重新以新增“注释”语为主，重复此前者仅 1 例；至第七部书《纂得确》情况特殊，前已述及，这里不赘。

下面所附表格，一是前三部书被后来重复使用的“注释”语情况，表明前三书是以创新为主的；二是中间两部书在沿用前书“注释”语基础上的新增情况；三是第六部书的新增“注释”语情况，表明它也以创新为主。其中黑体字部分，是涉及法律问题的“注释”语；数量比也是总数与涉法部分之比例。

附表五

书名	被后来诸书重复的“注释”语	数量比
义山杂纂	必不来, 不相称, 怕人知, 不嫌, 不如不解, 迟滞, 不快意, 煞(杀)风景, 不忍闻, 虚度, 不可过, 恶模样, 闷损人, 不达时宜, 不祥	8/15
杂纂续	易图谋, 不识羞, 不济事, 暗欢喜, 不得人怜, 无凭据, 过不得, 难理会, 不识迟疾(疾迟), 冷淡, 恶行户, (最)好看, 少道理, 好笑, 阻兴, 不可托(人), 没用处, 可惜许, 重难, 难忍奈(耐), 又爱又怕, 没意头	15/22
杂纂二续	叵耐, 强陪奉, 佯不会, 旁不忿, 陡顿喜欢(欢喜), 这回得自在, 学不得, 说不得, 谩不得, 劝不得, 讳不得, 改不得	11/12

附表六

书名	新出现的“注释”语	数量比
杂纂三续	难忘, 难久留, 未足信, 富贵相, 不图好, 必不得	4/6
杂纂新续	不自量	1/1

附表七

书名	新增的“注释”语	数量比
广杂纂	合弗来, 难得, 偶然, 有真有假, 又喜又极, 难为情, 听弗得, 必弗能, 说鬼话, 快心, 得意	4/11

“注释”的增多, 意味着“引子”也在增加, 结果是整个歇后语的增多。在道理上, 歇后语增多反映着人们生活体验的拓宽和加深, 也反映着搜集者搜集范围的扩大和深入, 致使歇后语创作与流传出现了“高峰”与“低谷”。当然, 我们重点关注的还是涉法的部分。涉法“注释”语的重复出现, 表明法律问题被关注的程度, 是比较地高的。比如, 宋王君玉《杂纂续》增加了“注释”语“不可托”, “引子”中包含“买马”、“数不知数散钱”; 苏轼《杂纂二续》增加了“陡顿喜欢”的“注释”语, “引子”包括“穷措大及第、未有嗣生男、有罪遇赦、富家儿乍入舍女婿”等项。

那么, 这些被重复的“注释”语的重复率有多高呢? 尤其是那些涉法的部分, 有多大的重复率呢? 请看下表:

附表八

出现次数	重复“注释”语	数量比
4	不相称, 怕人知	2/2
3	必不来, 迟滞, 易图谋, 不识羞, 暗欢喜, 无凭据, 难理会, 冷淡, 阻兴, 可惜(许), 重难, 劝不得, 改不得	10/13
2	不嫌, 不如不解, 不快意, 煞(杀)风景, 不忍闻, 虚度, 不可过, 恶模样, 闷损人, 不达时宜, 不祥, 不济事, 不得人怜, 过不得, 不识迟疾(疾迟), 恶行户, (最)好看, 少道理, 好笑, 不可托(人), 没用处, 难忍奈(耐), 又爱又怕, 没意头, 叵耐, 强陪奉, 佯不会, 旁不忿, 陡顿喜欢(欢喜), 这回得自在, 学不得, 说不得, 谩不得, 讳不得	11/34
1	难忘, 难久留, 未足信, 富贵相, 不图好, 必不得, 不自量, 合弗来, 难得, 偶然, 有真有假, 又喜又极, 难为情, 听弗得, 必弗能, 说鬼话, 快心, 得意	9/18

其中, 重复4次的有2个, 3次的13个, 2次的最多, 达34个, 涉法的部分也基本随总数增长而增加。

当然, 这些歇后语中, 有些“注释”语相近, 如唐《义山杂纂》有“难容”: “客作儿恼婢、发怒对长官、吏人学书语、虞候揆语论”等项; 而宋苏轼《杂纂二续》增“叵耐”, 包含了“监司闻部下赃滥事发、猾胥曲法取受、奴婢不伏使唤、见非理论讼平人、知人去上官处损陷”等5项。“难容”即难以容忍, “叵耐”也是不能忍耐, 两者之间的差异主要在于时代变化后的语词变化, 并无大区别。此外, “不藉赖”与“不图好”之间, 也是同样含义。我们在统计时暂时将其作为两条对待。

第二个变化, 是同样的“注释”即主题语之下, “引子”逐渐增多, 涉及到的法律事务越来越广, 反映越来越细密。如唐《义山杂纂》“注释”中的主题语“必不来”下, “引子”有“客作偷物请假”、“追王侯家人”, 明黄允交《杂纂三续》又增加“衙官提势豪”; 又如“注释”语“怕人知”, 《义山杂纂》有“摄官系狱”至“透税”共7项, 宋苏轼《杂纂二续》增加“配所人逃走归”至“藏匿奸细人”共8项, 明黄允交《杂纂三续》增列“僧道走狭邪路”等4项, 清韦光黻《杂纂新

续》又增“抄袭旧文”、“私蓄积”等项。

先前的“注释”语不涉及法律，后来发展中变成涉法的，也是有的。比如，“不嫌”在《义山杂纂》中的7个“引子”如“徒行得劣马”、“饥得粗饭”、“久贫得薄酒”、“渴饮冷浆”、“行久得坐次”、“行急得小船”、“遇雨就小屋”，皆不涉及法律；到明黄允交的《杂纂三续》增加的3个“引子”，“贪人得薄赂”、“穷汉娶再醮妇”、“淹滞措大中末榜”，就都涉及法律内容了。

又如“冷淡”这一“注释”语，在宋王君玉《杂纂续》“引子”中，均不涉法，如“念曲子”、“说杂剧”、“吃素冷淘”、“斋筵听说话”、“军下人戏”、“无妓逃席”、“村伶打诨”、“吃水晶鲙不用醋”；在明黄允交的《杂纂三续》“引子”中，也不涉法，如“三家村赛社”、“草县开操”、“广文先生升堂”、“措大会亲”、“初学人作赋”；但清韦光黻《杂纂新续》增加了“讨隔手陈年债”，这个“引子”就涉法了。

还有“注释”语“恶模样”，在《义山杂纂》中，“引子”有“作客与人争相骂”、“打球坠马”祝项，均属不遵礼俗或尴尬不堪轻型；明黄允交的《杂纂三续》中增加“谄吏谒上司”，就属于关涉法律现象的内容了。

这种情况，尤其在明黄允交的《杂纂三续》、清韦光黻《杂纂新续》中居多，因为这两本书设置“注释”语，主要以沿袭唐宋前书为主，但生活在继续、体验在发展，故法律内容的“引子”大幅增加也就很自然了。不过，因为其后起，我们在统计时一般不作为涉法“注释”语对待。

（三）歇后语反映法律现象的滞后性与法律内容反映的不精确问题

首先，歇后语反映法律现象的滞后性，表现在某些法律现象的出现时间较早，而其反映到歇后语中却较晚，中间有较长的时间间隔。这是考察法律现象对歇后语发展的影响所必须关注的一个问题。

比如，对助讼的厌恶，宋朝为烈，尤以南宋为剧，《名公书判清明集》屡屡出现对助讼者的痛斥，可以为证。但这种意识反映到歇后语中却较晚。就这点而言，歇后语的反映是滞后的。

唐宋歇后语中，未见贬斥唆讼者，明清两朝则颇多。明黄允交《杂纂三续》有“看唆弄痴人作过——旁不忿”，“喜暗唆——改不得”；清石成金《纂得确》有“唆人争闹结讼——坏模样”。宋朝尤其是南宋，官员对读书人助讼痛恨至极，但未反映到歇后语中；从明黄允交《杂纂三续》开始，“秀才出入公门——不相称”，“读书人精刀笔——不如不解”，“弄刀笔——改不得”，读书人交结官府、包揽诉讼的“珥笔”助讼行为被痛斥；清石成金《纂得确》“做状词”被指为“最造孽者”，《纂得确二集》“惜笔”即爱惜自己笔头的劝告之一就是“不写一切词讼控告之字”。这与明清以来朝廷禁令、书院学规的发展，大体是一致的。〔6〕

与此类似的还有民事上的“合会”。它应早于清代产生，但直到清顾禄《广杂纂》才收入有关“合会”的内容二条：“财主人合会——听弗得”，“替吃会酒摇弗着会——难为情”，这是歇后语中第一次反映“合会”问题。自然，歇后语是街谈，来自民间，但撰著者熟悉的事务自然是其首选。顾禄对于“合会”这种民间信用互助方式，显然是了解的。此外，《广杂纂》收录“开店弗除欠——必弗能”，“钱票——有真有假”，“少经纪后课钱——趁不得”，对店家无奈的除欠经营，钱票的真假混杂，经营不盈余而无法纳课，都表明他对经济、法律生活的某些领域是关注并熟悉的。这也是某些事项被收入与否的作者方面的原因。

其次，歇后语反映法律内容的不精确问题，指歇后语所反映的法律内容可能与法律规定相符合，也可能有出入。主要讲其准确度。

有的歇后语能正确反映法律的立场，有法律依据。比如“合死囚妄引徒伴——不藉赖”，“不藉赖”意谓不顾后果、横竖横，有放赖撒泼、破罐子破摔之意，也即不图好。按《唐律疏议·断狱》“囚妄引人为徒侣”条：“诸囚在禁，妄引人为徒侣者，以诬告罪论。即本犯虽死，仍准流、徒加杖及赎法。”疏议曰：“‘囚在禁，妄引人为徒侣者’，谓……杀人者，妄引人为同行之类。‘以诬告罪论’，谓依《斗讼律》‘诬告人者，各反坐。’即本犯应死，不可累加，故准流、徒加杖法。其应赎

者，即准流、徒赎之。”就是说，即使死囚妄引徒伴，不过也是个死，得不着诬告反坐的第二个死罪，最多是打一顿板子。所以只要不图好，就可以横竖咬人。

但有的歇后语似与法律规定不符。如“断案了赦到——不济事”，这是宋王君玉《杂纂续》始列的条目。“断案了”即“结正”，指结案判定。按唐宋时期大赦文例，“断案了”的“已结正”，是应当赦免的，并非不受大赦的限制。以唐玄宗开元十八年正月《迎气东郊推恩制》“其天下见禁囚徒，自开元十八年正月五日昧爽已前，大辟罪已下，罪无轻重，已发觉、未发觉，已结正、未结正，系囚见徒常赦所不免者，咸赦除之。”（《全唐文》卷二十三《元宗（四）》）“已结正”的犯罪明确列在“赦除”范围内。故“断案了赦到——不济事”，与唐宋的大赦惯例不符，是不准确的。所谓的“不济事”，在实践中只有一种可能，才会发生，即除非遇到了贪狠不羁的酷吏，先杀人再宣读赦文，比如武周时期的来俊臣，“每有赦令，俊臣必先遣狱卒尽杀重囚，然后宣示。”（《旧唐书·酷吏传上》）但那已是既渎恩、又非法了。所以，在道理上，即使已经宣判的案件，只要没执行，逢赦也应赦免。

另如，“卖马有毛病——怕人知”，就揭示卖方心理而言，是准确的。但按照法意，买方即使在交易时不知道所买的马匹有毛病，在法律上仍是有补救措施的，即“三日内听悔”。按《唐律疏议》卷二六《杂律》“买奴婢牛马不立券”条：“诸买奴婢、马牛驼骡驴，已过价，不立市券，过三日，笞三十；卖者减一等。立券之后，有旧病者，三日内听悔；无病欺者，市如法。违者，笞四十。”法律特别赋予买主三天的考察期限，以确认牲畜、奴婢是否有“旧病”。所以，卖主的“怕人知”，只是一厢情愿。《唐律疏议》还特别解释说：“若有病欺，不受悔者，亦笞四十”，即卖主在买主发现牲畜有旧病后，必须无条件地接受买主退货还款的决定，“不受悔”则要挨板子。

还有“父母在索要分张——愚昧”，是唐李义山《义山杂纂》首列的条目，但这也已不是一个聪明与否的问题。按《唐律疏议》卷十二《户婚》“子孙别籍异财”条，“父母在而子孙别籍、异财”是一个罪名，只要有“别籍、异财”两种行为的一种，就要受“徒三年”的刑罚；按《唐律》卷一《名例》“十恶”条，“祖父母父母在，别籍、异财”属于“十恶”之一的“不孝”罪，是重罪。按《唐律》卷三《名例》“免所居官”条，官员在父母丧期内“别籍、异财”，除须领受刑罚外，还须“免所居官”，属于附加处罚。按照律意，子孙不得主动要求父母“别籍、异财”，如果父母令子女“异财”，则是可以的；但父母也不得令子孙“别籍”，否则父母有罪，须处徒二年。所以，子女提出分家，不只是一个伦理问题，还是一个法律问题。

自然，我们不必苛责古人，以法律家的水准要求他们。流行于百姓口头的歇后语，只是普通人对生活片段的认识和感受，包括法律生活在内。从专业或职业角度来看的不精确甚至错误，都是可以理解的。在对法律谚语的分析中，我们也看到了类似的不精确甚至错误。[7] 这里，我们还有必要论及歇后语与成语、法谚等语汇形式在观念传承上的关系问题。无论如何，它们都贯穿着社会的主流意识和基本价值观，在法律现象方面也是如此。

对成语、法谚与歇后语进行对比研究，就可以知悉：在观念倾向上，歇后语中的法律内容或法律文化问题，基本与汉语成语、法谚相同或相近。比如，在刑事法领域，强调罪责自负；强调报复、报应；在民事法领域，不提倡借贷，主张欠债还钱并及早还债；在诉讼法领域，主张重证据、反对唆讼、反对讼师等等。因为同属于一个语言系统（进而是文化系统），面对的是同一种法律现实和文化现实，故其奉行同样的价值也就是自然的了。不过，由于篇幅所限，这里仅就恩仇问题及相应的报复、报应问题作一重点揭示。

中国人有浓厚的报恩情绪和复仇情结，因而歇后语也自然反映着中国人的恩仇观。恩是恩，仇是仇，恩仇须得分明，不可混淆，故“仇记恩门——时人渐颠狂”，不被认同；仇怨是得不到宽恕的，“有憾于人望人恕——愚昧”，因为仇恨必引来报复；同样，恩情得到报答固然好，得不到报答也不要强求，“有惠于人望人报——愚昧”，施恩者不应该从一开始就期待报答，这两种情况都是对待恩仇的不适当的心理和行为。“得人恩不思报——无所知”，但作为受恩者，却要受恩思报。同时，仇

怨必须是有根由的，故“无因依妒毒仇记他人——时人渐颠狂”，不被认可。国人的这样一种复仇情结，往往难于处理与仇人的日常交往，“撞见仇家——惶愧”、“与仇家对坐——闷损人”，这是国人面对仇人时的尴尬、手足无措及郁闷的心理状态。伦理要求他们复仇，但同处一个空间却无言以对。

报应观是复仇情结的延伸。国人愿意看到恶行遭报的情形，“贼赃被人转取去——说不得”，来路不正，去路也就无所谓；“奸臣生逆子——天理昭彰”，搬不动奸臣，就让他儿子来祸害他——反正这也与断子绝孙差不多。

这种情形，与成语、法律谚语的情况相差无几。[7] [8] 只是歇后语采取的是幽默、诙谐的形式，让人们在会心的粲然一笑中，完成思想的交流、观念的传承。

参考文献:

- [1] 温端政. 汉语语汇学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5
- [2] [唐] 李义山等. 杂纂七种 [M]. 曲彦斌校注.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
- [3] 温端政. 中国谚语大全: 上 [M]. 上海: 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4
- [4] 霍存福. 汉语言的法文化透视——以成语与熟语为中心 [J].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01, (6).
- [5] [五代] 王定保. 唐摭言 [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8
- [6] 霍存福. 宋明清“告不干己事法”及其对士子助讼的影响 [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08 (1).
- [7] 霍存福. 法谚: 法律生活道理与经验的民间形态——汉语谚语的法文化分析 [J].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07 (2).
- [8] 霍存福. 复仇·报复刑·报应说: 中国人法律观念的文化解说 [M].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5

[责任编辑: 潘宇]

An Overview of the Legal Culture in Chinese Truncated Witticism An Analysis Centering Zaccuan Qizhong

HUO Cun-fu

(Law School Jilin University, Changchun, Jilin 130012)

Abstract Truncated witticism is a type of folk adage. The truncated witticisms collected in Zaccuan Qizhong (Seven Books of Miscellaneous Collections) which was edited in Tang, Song,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have much to do with law. These truncated witticisms reflected the phenomena which today are categorized in criminal law, civil law, procedural law, and administrative law, and showed the recognition and experience of the people at that time on law and its practice. Those truncated witticisms linked with legal affairs often embody in descriptive part and less often, the note is linked with law. Truncated witticisms reflect mainstream legal idea and notion in the society and the time being, although there is something outdated and inaccurate.

Key words truncated witticism; legal culture; Zaccuan Qizhong; legal experiences